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如下：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八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 该股东的投票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

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股东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九条** 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的表决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表决票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表决票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第十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决定其是否当选，所当选的董事应为获得投票权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如果由于本条规定，导致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公司应按《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在以后股东会就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

**第十一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